附件2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创新型高成长

企业培育库实施办法》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2018年12月，市政府出台《关于以更大力度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深府规〔2018〕23号，以下称《若干措施》），提出实施“百千万行动计划”，“开展创新型高成长企业培育行动，3年内培育10000家”。《若干措施》印发后，我局迅速组织起草小组，广泛收集相关资料，对比国内类似企业培育工作相关做法，结合我市企业培育已有经验和优势，研究提出《深圳市培育创新型高成长企业行动方案》，但考虑到该方案涉及面广、涉及部门众多、可操作性不强。为更好地贯彻落实《若干措施》，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育优质企业资源，壮大我市发展新动能，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我局认为建立创新型高成长企业培育库，紧紧围绕此库，探索建立培育和帮扶企业长效机制是必要的，按照这个思路，并与市司法局等部门深入沟通，我局又研究提出《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创新型高成长企业培育库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二、主要内容及特点思路

一是创新型高成长的界定。一般指企业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研发能力，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主营业务收入保持较快增长速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例保持较高水平，即创新能力强、发展速度快。

二是实施目标的层次性。建立创新型高成长企业培育库的直接目标是建立一只创新型高成长企业培育梯队，深层次目标是进一步探索形成有效的企业帮扶服务模式和长效机制，最终目标是培育出更多竞争力、影响力、贡献大的上市企业、领军骨干企业和单项制造冠军企业，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三是入库条件中量化指标的确定依据。关于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20%，是依据《欧盟统计局—OECD商业统计手册》提到，高成长企业是指3年期间营业收入或雇员数量在平均年化增长率超过20%，同时各地的高成长中小企业、高成长性科技企业、瞪羚企业培育方案中，大多要求年增长20%以上。关于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3%以上，是依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高成长中小企业遴选办法》（粤经信规字〔2017〕10号），要求近两年企业的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3%以上，另外，3%的比例也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最低要求。关于占成本费用支出比例不低于20%，主要考虑纳入当前还没有收入，但具有高成长潜力的企业。关于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数量要求，标准相对较低，但同时也为了引导企业自主创新。此外，考虑到“3年10000家”的目标，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针对各区重点培育企业、国家省市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中小微基金投资企业等企业，对营业收入不作要求。

四是入库流程的特点。入库流程可以概括为“一次操作、两道审核”，突出流程简捷性和工作严谨性，企业申请入库只需在网上提交资料，一次性操作；审核包括第三方机构核实和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审核两个环节，另外为调动多方积极性，对部分企业审核免去第三方机构核实的流程。

五是扶持措施的思路。针对入库企业的扶持，主要以逐步建立有效的培育创新型高成长企业的帮扶服务模式和长效机制为核心。充分发挥各区密切联系企业的优势，调动各区积极性，在现有政策框架内联合各区对入库企业予以重点服务、加强支持、培训宣传等。充分调动社会资源按照市场化原则予以帮扶，引导社会创新创业资源向入库企业集聚，如依托创业导师、创新帮扶专家团构建针对不同成长阶段入库企业的“一对一”帮扶服务模式。扶持措施突出政府引导、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和共赢理念，充分发挥政府、产业和社会机构三方力量，为入库企业成长和发展赋能。

六是关于入库企业的管理。对入库企业定期评估、企业退库的有关规定等，主要体现此行工作的严肃性和严谨性。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建议《实施办法》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名义印发，市中小企业服务局牵头，各区、有关部门组织实施。